

阳山县水利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阳水行罚字〔2025〕03号)

当事人名称：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823796267412A

经营者姓名：陈国成

地址：阳山县阳城镇车路村

本单位于2025年9月18日对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涉嫌拖欠水资源费一事立案调查。

经调查，你单位于2013年至2021年期间在未取得取水许可的情况下，利用高效率三相异步电动机55KW抽水设备在连江河支流屋村河车路村段坳荣塘河道边擅自取用江河地表水。经查明，你单位2013年用电量36.766度，核定取水12564立方米；2014年用电47.125度，核定取水16105立方米；2015年用电30.75度，核定取水10509立方米；2016年用电36.769度，核定取水12224立方米；2017年用电47.688度，核定取水16297立方米；2018年用电80.043度，核定取水27354立方米；2019年用电146.31度，核定取水50000立方米；2020年用电78.18度，核定取水26717立方米；2021年用电198.252度，核定取水67751立方米；合计共取水239520立方米。

2021年11月19日，本单位对你单位未经批准擅自取水

受送达人：

时间： 年 月 日

一案作出处 50000 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阳水行罚字〔2021〕第 10 号）。你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罚金，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依法移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认为本单位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阳水行罚字〔2021〕第 10 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作出《行政裁定书》（〔2022〕粤 1803 行审 384 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2022 年 2 月 28 日，本单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广东省物价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价〔2009〕62 号）及《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水利厅关于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5〕847 号）等相关规定，向你单位发出了《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明确你单位 2013 年至 2015 年期间取水量按 0.12 元/立方米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合计 4700.6 元，2016 年至 2021 年按 0.20 元/立方米的标准征收水资源费，合计 40069.4 元，共计对你单位征收水资源费 44770 元。你单位未在规定限期内缴纳 44770 元水资源费。

2024 年 7 月 24 日，本单位对你单位发出了《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阳水征决〔2024〕01 号），要求你单位限期缴纳水资源费 44770 元。你单位未在《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阳水征决〔2024〕01 号）规定期限内缴纳 44770 元水资源

费，本单位于2025年5月26日依法移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认为《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阳水征决〔2024〕01号）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充分，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符合我国法律规定的强制执行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于2025年6月23日作出了《行政裁定书》（〔2025〕粤1803行审498号），裁定准予强制执行。

综上，本单位结合《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擅自取水案卷宗》、《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等相关材料，认定你单位存在拖欠水资源费的违法事实。

以上事实有：1.《阳山县宏达矿业有限公司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案卷宗》壹份；2.《水资源费补缴通知书》壹份；3.《征收水资源费决定书》（阳水征决〔2024〕01号）壹份；4.《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2〕粤1803行审384号）壹份；5.《广东省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行政裁定书》（〔2025〕粤1803行审498号）壹份；《行政处罚告知书》（阳水听告字〔2025〕第01号）壹份；《行政处罚告知书》（阳水听告字〔2025〕第01号）送达证明壹份等证据证实。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资源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国家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的规定，向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申请领

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取得取水权。但是，家庭生活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水的除外”的规定。

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告知书》（阳水听告字〔2025〕第 01 号），因你单位已无实际营业且未能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陈国成取得联系，本单位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向你单位进行留置送达，于 2025 年 10 月 24 日向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进行邮寄送达，并通过公告送达的方式于 2025 年 11 月 20 日向你单位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阳水听告字〔2025〕第 01 号），告知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及要求听证的权利。对此，你单位未作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

你单位拖欠自 2013 年至 2021 年需补缴的水资源费 44770 元，经本单位多次通知催告仍未缴纳，拖欠时间长达三年以上，依照《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资源类）》相关标准，责令限期缴纳而未缴纳的时间在 12 个月以上，同时拖欠金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100%以上的，适用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故认定你单位违法情节较为严重。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的规定“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费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

倍以下的罚款”，结合《广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水资源类）》关于“适用从重处罚的裁量阶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处欠缴水资源费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的标准，本单位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罚款人民币壹拾柒万玖仟零捌拾元整（¥179080 元）。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缴纳至阳山县行政服务中心水行政部门窗口（详见《广东省清远市非税收入缴纳通知书》）。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阳山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本单位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受送达人： 时间： 年 月 日